

债权人会议纪律

- 1、维护会场秩序，保持肃静，开会期间不得随意走动；
- 2、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的行为；
- 3、未经审判员许可不得随意发言、提问，如需提问可在会议结束后向管理人单独提出；
- 4、未经审判员许可不得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摄像；
- 5、为保障会议的顺利进行，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请调至关闭或静音状态；
- 6、禁止吸烟和随地吐痰；
- 7、对会议活动有意见或建议，可以在会议结束以后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或管理人提出；
- 8、对于违反会议纪律的，审判员可予以警告、训诫，责令退出会场；对于严重扰乱会场秩序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；情节较轻的，予以罚款或拘留。

山东龙之乐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

